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（酒泉市第二批2件）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办结目标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D3GS202311230017	黑河灌区水管所、鸳鸯灌区水管所归水务局，这两个水管所每年从黑河河道采地下水，地表水位下降特别严重，导致几年大旱，采地下水时使用的是未审批的机井。	金塔县	水	经核查，未发现黑河灌区水管所、鸳鸯灌区水管所在黑河河道内开采地下水的行为，也未发现开采地下水的痕迹；根据甘肃省水文部门监测，金塔县多年来地下水变幅均在-0.5-0.5m之间，水位稳定，黑河片区多数时期地下水位变幅在-0.4m以上，不存在水位下降严重的问题；因金塔县农业灌溉主要以引蓄河水为主，地下水提灌为辅，排查发现有个别农场、农户未经审批、私自打井违规取水的情况。	部分属实	持续开展常态化违法打井取水排查整治，坚决查处水事违法案件，重点关注被关停机井，打井取水行为，杜绝封而复用。	已强制封闭了徐某重新擅自启用的7眼违法机井，追缴罚款3万元。对王某等5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，对5眼违法机井采取强制封闭措施。	未办结	无
2	D3GS202311230005	酒泉市玉门市玉门东镇建化园区，每天晚上有刺激性气味，主要是液氨味和农药味，整个园区每天晚上就将环保设备关闭进行生产。	玉门市	大气	玉门市通过企业用电量和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核查、夜间移动走航监测、查阅监测记录、调阅在线数据及夜间巡查记录、邀请嗅辨专家嗅辨等方式，对玉门东镇建化园区内14户涉气重点企业进行了核查。经查，园区内重点涉气企业均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，并正常运行；企业用电量每日平稳，用电负荷曲线夜间未见明显波动；根据监测车走航监测数据，园区夜间挥发性有机物未出现超标点位；未发现有企业在夜间将环保设备关闭进行生产的情况，但存在个别企业环境管理不够精细、污染治理设施老化破损等问题，无组织废气管控不到位，造成少量废气逸散，产生液氨、农药等异味。	属实	督促产生液氨、农药等异味的企业把握时间节点，加快环保设施建设，优化提升工程进度，按限期要求整改到位。	对3家存在废气逸散的企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，限期2024年4月底前完成整改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目前3家企业已通过设备管线漏点修复、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措施开展整改，其中1家企业非甲烷总烃超标问题正在进行调查处理。督促园区其他涉气企业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，加强异味物料管理、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置。	阶段性办结	无